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35852024106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光明摄影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乐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光明摄影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光明摄影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光明摄影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 广告服务 视频拍摄 摄影摄像 影视后期 冲洗照片 个性化服务	-	-	增值服务:按客户要求,品牌: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按客户要求	1	项	1102.00	110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0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壹佰零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北京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100677755170010001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